

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: 518026  
10/F, Tower A, Rongchao Cent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518026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 
电话/ Tel: (86755) 3325-6666 传真/ Fax: (86755) 3320-6888/6889  
网址 <http://www.zhonglun.com>

## 关于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# 一、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 
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上午9:30-11:30及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1日15:00至2016年12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16年12月12日下午14:3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人员

#### 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3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62,964,877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7074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1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204,8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2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62,780,277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5793%。

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84,6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81%。

## 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以及，
- (3) 本所律师。

### 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. 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964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2. 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964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

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3.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964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\_\_\_\_\_  
赖继红

\_\_\_\_\_  
郑建江

\_\_\_\_\_  
朱 强

时间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